

就不應該污名別人。

但是有少數人的問題確實存在，本席想聽聽院長及行政院的意见。首先第一類是黨職併公職，把國產變成黨產。為什麼說是國產變黨產，因為黨職部分本來是國民黨該付的，過去很長一段時間黨職年資可以併到公職，所以我們還要支付他們的退休金。根據銓敘部的統計，黨職併公職到目前為止公務人員還有 233 人，政務人員有 10 人，總共有 243 人，今天友黨黨團也有提到這個問題。請問院長，在年金改革的方向上，對於少數人以黨職併公職，把國民黨該付的年金由行政部門來付，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早期黨國不分時候的不正常現象，年金改革是否要對此優先改革，這是可以思考的。

鄭委員運鵬：這牽涉到修法，如果年金改革的項目包括黨職併公職，認為他們應該被剔除甚至是被追溯，院長也可以接受嗎？

林院長全：年金改革委員會處理的項目很多，如果他們要一併處理，或是因這部分人數較少而要優先處理，這部分我可以請同仁研議。

鄭委員運鵬：希望行政院可以有符合社會期待、對年金改革有益的方向。

第二個是政務併事務，這不一定跟國民黨有關，但結果是把國產變私產。對於在座的政務官，很多網路的謠言都認為你們有退職金可領，其實各位沒有這種月退俸可以選擇，是在離職時一併處理。目前適用 93 年已廢除的「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而領取退職金的人數不多，每年約 12 億，可是我們支付的利息超過 2 億。在這五百多人中最有名的就是前副總統連戰先生，在政務官年資可以併事務官年資的時代，他大部分的年資除了教授以外全部都是政務官，所以俸點非常高。根據相關數據，他一個月的退休本俸是 21 萬 6,240 元，優存利息也就是 18% 部分可以領 6 萬 5,763 元，總共 28 萬 2,003 元，比任何一位卸任總統都還要高。目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的只有五百多人，大部分都是國民黨時代的，93 年以後就沒得領。請問院長在年金改革的議題上對此看法如何？

林院長全：對這部分，理論上來說，其實應該和年金改革所有的制度一併來考量，也就是說，應該要一起來思考有關的限制或減少。當然，因為人數不多，所以我不太清楚年金改革委員會是不是會一起來適用，還是有必要單獨來檢討，我們也可以來看一看。

鄭委員運鵬：人數不多，但是金額非常高。我相信對於過去低階退休的人也不公平，這五百多位如果以連戰為例的話，他退休二十幾年，領得比在座的還多，也比總統還多，非常不公平，這也應該是被討論的一部分。但是我前面所講的黨職併公職和政務併事務，這兩個其實都需要修法，並不容易，甚至修法的主責單位都還是考試院，還不是行政院的業務，所以我只是想瞭解一下院長對這兩個議題的看法而已。

有關剛剛講的的和退休的，我今天想和院長討論的是，年金改革不必修法的部分，行政院可以做什麼？我希望行政部門可以主動處理不合常理和不符合時代變遷需要的部分。請問院長有沒有聽過什麼叫做半年俸？

林院長全：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過去退休俸是拿紙本支票，以國庫支票發給，歷時幾十年，而且是由原服務機關發放。因為有些人退休之後的確是搬到比較偏遠的地方，去鄉下享受退休生活，甚至搬到國外，為避免這些退休人員舟車勞頓，而且以前交通並不方便，所以半年發一次。那個時代這樣做有道理。半年發一次的結果是，對軍公教人員來說，他們退休之後反而從月俸變成半年俸，對此請問我的理解和院長一樣嗎？

林院長全：是的。

鄭委員運鵬：退休之後變成半年俸。可是二、三十年來已經改為指定帳戶，不再適用紙本支票，或者說很少人在用紙本支票了，所以現在可能沒有人看過紙本的國庫支票是什麼樣子，我讓院長看一下，這就是國庫支票。我看過的都是銀行之間在做拆帳計算時做資料用的，但是真的領月退的並沒有人領國庫支票，而是改為電子交易，直接匯入帳戶。所以用國庫支票支領半年俸的時代應該要過去了，可是我們現在的退休人員還是領半年俸。這點院長瞭解嗎？

林院長全：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相關的人事長、國防部長、教育部長和內政部長。本席現在先說明一下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俸的支領方式，如果各位首長覺得不對的話，可以隨時說明，沒有關係。

到底是根據什麼法律來發放半年俸？為什麼現任的公務人員是每個月領，退休的人卻可以提前半年領？這是非常奇怪的。退休的人領得比現任的人多，而且還是提前領，這點我說明一下。

第一是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月退休金 1-6 月份是 1 月 16 日領，7 月 16 日領下半年的。教育部的部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同樣規定，1-6 月份的部分是在 1 月 16 日領，下半年是 7 月 16 日領。這點沒有錯吧？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是退伍軍人的部分，他們是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十七條，它甚至連施行細則都不是，而是作業規定，上面雖然沒有寫時間，但是我想請教部長，是不是也一樣半年發一次？

馮部長世寬：是的，目前我們是每半年發一次。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而且是提前領，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這樣很便利那些年老的退休人員，他們不必再帶著身分證和退役證明到郵局去辦理。

鄭委員運鵬：但是如果他們要採用線上直接轉入帳戶，應該也都可以，沒有錯吧？

馮部長世寬：假如能夠改進的話，我想退輔會會有更好的方法。

鄭委員運鵬：那我再向各位首長說明一下，我剛才講的問題就是，現在在工作的、在職的軍公教人員是每個月領，下個月如果離職了就沒得領，反而是退休以後就可以提前領，這是很奇怪的現象。我剛才所講的軍公教相關規定全部都不是法律，而是施行細則、作業規定，所以我今天要

向院長請教，如果行政命令可以改革，是不是可以先做，讓社會相信我們有這個決心？對於這些軍公教退休人員來說，我可以跟你們保證，你們一毛錢就沒有損失到，只是看我們要不要做而已。

至於法律上是如何規定的，我向幾位首長報告一下他們可以領到什麼時候，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這就是法律了），公務人員在什麼情況之下會喪失請領月退休金的權利？第一，死亡，死亡後當然不能領，但是還有遺族的慰問金；第二，褫奪公權；第三，犯內亂、外患罪；第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在上述這些狀況之下，法律規定不能再領，可是如果他們提前拿走，我就知道了。至於實際上發放的原則及作業方式，請你們看一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是這樣，但是我們發現發放的作業方式很有趣，褫奪公權、犯內亂外患罪或喪失國籍這 3 款在事發的前一日開始就停止發放，也就是說，當下就不能領了，這種人非常少，這 10 年來甚至沒有看過有人被判過內亂外患罪的人，因為兩岸關係不曉得是什麼，不知道應該算是國內還是國際事務，所以這些人非常少，但是當上述事實發生之後，他們當下就不能領，唯有退休的公務人員在死亡之後，因為退休俸先發放，在人情上也不好意思去追繳，所以他們領的就比現任的還多。即使法律規定他們當下就不能領了，但是實際上、作業上他們卻可以這樣領，這是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需要被改革。

我們再來看一下在職人員領的條件是什麼。根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如果是現職人員，在死亡的當月可以領取全月的俸給，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他下個月就沒有了，這個對不對？院長可以看一下，法律上規定往生了就沒得領了，現職的也是這樣，但是退休的人卻可以提前領。這有人情的問題沒有錯，但是如果我們行政可以改革的話，他們也真的沒有少領，而且符合社會公義，我們希望行政院可以好好地研議這樣的可行性。

其實在 2014 年的時候國民黨政府就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後來也有提到有人居住在外國、方便他們回來等等，我都不知道是什麼理由。其實，現在退休俸都匯入帳戶，跟他們居住在台灣或哪裡沒有關係。剛才國防部部長所講的還有點道理，譬如方便他們去領，這個理由還講得過去，但是事實上現在的支領方式也不是這樣，轉帳都可以做，他們的子女都可以辦得到。

今天針對這項退休的老制度，我想跟所有首長報告，半年支領的半年俸其實都是違反法律規定的行政命令，行政院如果有決心就可以做。我想請教院長，年金改革，行政先做、行政先行，這一點做不做得得到？勞保年金都已經按月給付了，勞工能，我認為軍公教當然要這樣做，所以不用修法，就可以透過施行細則、透過行政院的意志把它改正過來。院長，這樣可以嗎？

**林院長全：**好的，謝謝鄭委員指教，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列入優先的改革項目。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也已經請政務委員專案研究處理了，如果可行的話，我們會儘快地做一個決定。

**鄭委員運鵬：**2014 年國民黨在討論這個議題，後來不了了之，可能是因為選舉到了。我跟院長再說明一次，我們這樣的改革對於退休的朋友、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一塊錢都不會少，但是我們可以省下政府支出的利息，方便地方政府作業，他們不用再借錢在前半年就要支出，其次也可以減少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因為出國或者居住在別的地方，而被人家質疑是回來領健保、領退休俸，這對軍公教人員才是真的汙名化，所以我想改為按月給付，對於軍公教人員被汙名的可能其

實反而大大地降低。至於現在的公務人員會不會覺得以前是半年發放一次，現在改為一個月作業一次比較麻煩？不會！現在銓敘部都有電腦作業、電腦連線，只是過去他們不告訴你們，所以這是行政命令可以改革的。也拜託院長，2014 年國民黨在討論的時候希望 2017 年執行，現在是 2016 年年底，如果來得及的話，我們可以在 2017 年照著當初他們想要改革的方向執行到位，好不好？這個拜託院長就好。

林院長全：我請施人事長來答復委員。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所言完全正確，現在確實有資訊系統可以查核，但是查核作業之所以複雜，是因為查核主要目的在於確保不溢領。至於溢領有很多種，可能是死亡，可能到中國大陸去，至於最麻煩的是再任公職，因為再任公職必須停發，所以確實需要一段時間做查核。以現在的電腦科技來說，只要系統可以介界接得很好，應該可以將作業時間拉短。

鄭委員運鵬：根據過去的資料顯示，所省下來的利息有 10 億，而這 10 億退休軍公教是領不到的，問題是，成本會高於 10 億嗎？

施人事長能傑：不會，這只是查核作業的時間，我認為縮短是可行的。

鄭委員運鵬：如此除了有改革績效與改革決心外，也可以替政府省錢，更能方便地方政府作業。

施人事長能傑：考試院必須修正相關的施行細則，我們會積極溝通，待修改施行細則後即可辦理。

鄭委員運鵬：那就麻煩了！希望 2017 年 1 月 1 日可以施行年金改革的行政措施，希望可以做得到。

接下來我們來講小朋友，也就是小孩子問題與新生兒問題。在院長的施政報告中提到兩次少子化問題，而少子化通常會與高齡化及年金問題連結，所以少子化是我們國家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但嚴肅面對並非不生，相反的，是提高生育率來因應，我想這是我們所要努力的方向吧？

林院長全：是的。

鄭委員運鵬：在施政報告的第 1 頁與第 5 頁均提到少子化問題，為此，本席提出修法建議與政策建議，並於此就教各位。我認為這些建議不是錢坑，而是透過合理機制讓臺灣所有家庭感受政府的體貼，減少其負擔，這是我要先向院長報告的方向。我的訴求有三點，相關修法業已提出，在今天之後，我想應該不需要再到各委員會一一向部長請示。今天我用紅番之力來說服你們，也希望不要用到洪荒之力。首先是減免 12 歲以下孩童的水電費，這點經濟部應該有所瞭解；其次是體貼最弱勢的產婦，因為照顧小孩、照顧家庭，也當然要照顧產婦；第三，幼兒園全面採用公立費率收費，這三個方向稍後我一一向各位說明。

首先是 12 歲以下孩童的用水用電狀況，其實每個家庭在這方面花不了多少錢，但若減少其水電支出，至少代表政府從細節中注意到有小孩子家庭的需要。這張是台北市及臺灣省 12 歲以下孩子使用自來水費的計價表，包含 12 歲以下孩童的人數為 245 萬多，以及不同的級距和不同的數據。依照該級距計算，一般家庭會落在前兩個級距，但台北市與臺灣省費率不同。依照費率計算，臺灣省每個人每個月用水度數約為 8 度。我的兩個孩子都在 12 歲以下，要洗的衣服很多，因為他們每天都在玩，一天要換兩、三套衣服，至於洗澡則是還好，所以用水量會比較大。

，因此建議給予每個月 10 度的免費度數。以 245 萬來計算一年給予有 12 歲以下孩童家庭每月 10 度免費，則自來水公司一年要花 20 億，這是由自來水公司負擔，且先不論由哪個部處理。但如果把費用轉移給高用水量的工業用戶將會增加多少？把 20 億換算給每個月用水超過 61 度的 114 萬戶，則每戶每年增加 1,830 元，每個月增加 153 元，我認為就算加進去他們也不一定有感覺。如果我們在水價的公式上對每個月超過 61 度的用戶，大概是每個月增加 153 元，說不定加進去他們也沒感覺。如果我們在水價計算上可以透過負擔轉移的方式，讓有 12 歲以下孩童的家庭能感受到政府的溫暖，少支出一點，其實這沒多少，才一百多元，但是轉移到高用水的工業用戶上，其實他們也沒有增加太多的負擔，甚至可能連感覺都感覺不到，但是這會讓所有有生育的家庭都能得到優惠，院長覺得這樣的措施是否合理？

林院長全：謝謝鄭委員的意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經濟部與國發會一起來研究。

鄭委員運鵬：是否可以請教一下經濟部李部長對這個意見的看法？其實用水與用電是一樣的，我先把用電部分也一併說明好了，同樣都是透過負擔轉移的方式，我們來看看會不會讓這些高用水或高用電的用戶感到很痛苦，認為政府都從他們的口袋拿錢。我們來看一下非營業用電的狀況，120 度以下的費率沒有分季節，都是 1.81 元，大部分的用戶也都落在這裡，至於高用電的部分當然會提高，這是費率的問題。本席計算過，臺灣每個家庭每月的用電量大概是 310 度，每個家庭大概 3 人，所以一個人的用電量約 100 度，同樣的狀況，若是我們給予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家庭每人 100 度的優惠，以每度 1.81 元計算，給予這 245 萬的 12 歲以下兒童優惠將使台電減收 53 億多，如果我們一樣把這 53 億轉移給高耗電用戶，大概也是 114 萬戶，我們從用水資料來看，高用水就會高耗電，這 114 萬高耗電用戶平均分擔 53 億，每個月會增加 388 元，一年增加 4,651 元。其實所增加的水費與電費占他們原本支出費用都不會超過 2%，我剛才也說過，就算以轉移方式增加他們的負擔，他們大概也不太會有感覺。如果採取這種轉移方式，第一，政府不必編列預算補貼，第二，自來水與台電公司不會短收，第三，讓這些有小孩的家庭感受到政府的照顧。部長，這個方式是否能夠考慮？

李部長世光：可以考慮，我們回去做進一步的分析。

鄭委員運鵬：10 月本來就會有電價調整，這個方案有沒有可能納入電價公式或水費的調整？

李部長世光：這個部分牽涉到費率的設計，不是基本電價的計算公式，所以我們可以從另外的部分來調整，而不是直接從電價公式去做處理。

鄭委員運鵬：過去經濟部曾給過我說明，102 年你們有召開過會議，對於特殊族群的補貼，應該由相關部會自行編列，但是小孩應該不會區分特殊族群，所以這是一個體貼的措施，我相信這些工業、商業用戶也不希望臺灣少子化，因為他們可能是消費者，也可能是未來的勞工，透過這種不到 1%到 2%的成本增加，以他們原本所繳交的電費或水費來說，可能是完全沒有感覺的，我希望這個方式可以落實，這樣也不會讓經濟部產生負擔，好不好？那就麻煩部長了，請問多久之內可以告訴本席這個方案是否可行？

李部長世光：我回去做個分析……

林院長全：鄭委員，這個問題一方面牽涉到費率的計算及其可能性，另一方面也牽涉到人口政策的

問題，我請經濟部與國發會同時就這個部分來考量，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好，沒問題，希望你們能很快的針對少子化問題提出一些體貼的方案，要花太多錢的方案，我也不太敢叫你們去推動。

林院長全：會期結束之前，我請國發會針對這個部分給您答復。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院長。

接下來是有關內政部的修法，這個案子其實是 10 年前我擔任第 6 屆立委時就已經提出的，當時勞動部的意見很多，推拖拉之後這個案子就無疾而終了，這一屆我決定再來努力看看。在我的觀念中，任何的福利政策、福利措施及社會照顧，如果可以照顧到最弱勢的那一位，我相信那就是一個正確的措施。我們來看一下陪產假的部分，陪產假到底要照顧誰？相信部長應該知道，陪產假只有照顧已婚的產婦，非婚生產的並沒有照顧到，我們看一下這 10 年來，最弱勢的產婦，也就是非婚生子產婦的比例大概是 4%，每年大約是 7,000 人到 9,000 人左右，大概是這樣的數字，所以每年大概會有八、九千個媽媽剛生小孩，她們需要有人陪產、需要人照顧，但是她們沒有配偶可以陪產，部長知道這個狀況嗎？

葉部長俊榮：我瞭解委員所講這個情境……

鄭委員運鵬：大概占 4%。您認為產婦是不是最需要照顧？沒有先生的產婦更需要照顧，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需要各方面的照顧。

鄭委員運鵬：對，所以陪產假沒得請，造成最弱勢的產婦沒有人照顧，您覺得這符合陪產假的定義嗎？

葉部長俊榮：也許應該從各方面去努力啦！

鄭委員運鵬：你所講的「各方面」是指什麼？我告訴部長一個比較簡單的方法。陪產假就是希望有人陪產婦，其實天數不多，10 年前是 2 天，後來變 3 天，最近 2 年變 5 天，天數真的不多。大概有 4% 的媽媽，她們沒有人陪，一年是八、九千人，其實這個很簡單，就是把陪產假的申請標準不指定一定要是配偶，就是改為一人就好，她的父母或兄弟姊妹都可以陪，甚至沒有家人的產婦也可以找同事或鄰居，只要到戶政事務所申請，就可以陪該名產婦 5 天，當然這個人不能變成是職業陪產人，一年限制他一次，我相信這是合理的作法，而且資方不會有太大的負擔，因為一年就八、九千人，不會整個公司每天都有人在陪產，部長贊成這樣的修法方向嗎？

葉部長俊榮：我不曉得這是不是我最熟悉的部分……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勞動部長答復。

鄭委員運鵬：好的。其實我在委員會有請教過郭部長，10 年前我就請教您這個問題。

郭部長芳煜：這個構想不錯，唯一要考慮的是，對被指定的這個人，需要付出假和薪水的是他的雇主。

鄭委員運鵬：當然是雇主。

郭部長芳煜：如果是產婦的配偶，雇主願意，因為這是工作與生活平衡的一環，可是如果這個被指定的人不是配偶，可能是親戚或是鄰居，雇主要付出 5 天的假和薪水……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剛才講一年只有一次，他不是職業陪產人，對於這樣的代價，他會願意，表示

他的公司大概也可以接受。

鄭部長芳煜：如果不是一個很直接關係的人，雇主可能會認為，怎麼訂定一個法要他負擔 5 天的假和薪水？如果是配偶，我想雇主不會有意見，因為對他的公司有幫助。

鄭委員運鵬：那位產婦應該也是勞動者，對不對？那她要被誰照顧？我講了，指定一人，一年大概就八、九千人，對那位雇主而言，就當成為國犧牲一點好了，5 天的假對雇主而言會負擔很大嗎？

鄭部長芳煜：我相信大部分的雇主或許會認為這是好事，但這在立法的過程還是要審慎溝通。

鄭委員運鵬：那你認為要怎麼解決？修法 10 年了，你有沒有其他的方式？還是當初就講研究一下，結果研究了 10 年還沒有結論！

鄭部長芳煜：我覺得應該要限定一個關係，比如在幾等親之內，或是有其他的補貼來源。

鄭委員運鵬：我一開頭就講了，最弱勢的其實就是我們需要去照顧的人，其實也是會有一個人在台灣而沒有任何親人，那要怎麼處理這部分？如果陪產假沒有照顧到那名產婦的話，那要怎麼解決？其實這些人很少，如果有雇主很計較的話，那就由國家給付算了嘛！透過勞保支出給付算了，這有沒有可能？否則你要怎麼去照顧到非婚生子的人？或是她已婚好了，但是她的先生出差或是在外國留學，甚至可能在服刑，這樣就沒有人照顧她，她自己要去負擔，這樣公平嗎？

鄭部長芳煜：我瞭解她被照顧的需要，不過這還是要進一步再研究。

鄭委員運鵬：你們都只想到雇主的需要、雇主的考量，可能那樣的雇主真的很少，我不敢說沒有，但是你沒有考慮到每年有八、九千個非婚生產婦的需要，幾十年來都一樣。我不會生小孩，我太太也不是非婚生產的產婦，而這些問題都沒有人去處理，包括內政部和勞動部，本席拜託 10 年了，你們研究到現在還在考量。所以我剛才說我要用「紅番之力」，就算用「番」的也要跟你們「番」到一定要有個政策，不一定要依照我的方式，但我希望提出的政策能夠體貼到有小孩的家庭，體貼到兒童本人，體貼到最弱勢的產婦，這樣可不可以？拜託院長整體研究，好嗎？不管透過修法或是透過很多的支出。

林院長全：您的動機非常好。方才部長說在執行上也不是說幫資方想，還是希望一個制度能有一定的合理性，如果真的沒有合理性，看看是否有其他預算可以來處理，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鄭委員運鵬：最後利用 20 秒的時間談談目前公立幼稚園過少的問題，現在公立幼稚園包括托兒所的入學是以抽籤來決定，這樣會發生一個不平等的狀況，亦即我們以抽籤來決定能否念公立幼稚園，每個月只要花三、四千元，不用每個月花一萬五千元去念私立幼稚園，人民的權利是用抽籤來決定，這是非常不公平的，變成我納稅去教育別人的小孩，我自己還要付錢去念私立幼稚園，希望院長能指派內政部或教育部去研究看看完全公立的收費可否執行，謝謝。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教育部來研究，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賴委員瑞隆：（17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